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68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验收单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基础〔2016〕687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验收单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6〕612号、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成建函〔2017〕214号、2017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20年10月，总工期4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

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为莲花站，终点为十里店站，沿线主要经过双流区、武侯区、高新区、锦江区、成华区。线路全长 28.94km，均为地下线；共设置 25 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其中换乘站 14 座。设置元华车辆段一处，与 5 号线、9 号线共用，设 1 座主变电站所和 1 座二级开闭所（位于元华车辆段内）。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土建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6〕912 号文《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08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6127.1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7 年 6 月，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成建函〔2017〕214 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初步设计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土地平整等提出了要

求。

初设报告批复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中对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委托前的情况进行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收集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了监测成果，提交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7.85%，林草植被恢复率99.58%，林草覆盖率10.7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

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01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458.52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1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培胜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来彬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陈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胡涛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		
	詹彦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谌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永刚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操昌碧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熊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张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春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松晨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蔡元刚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吴得荣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主体监理单位
	易定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英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海明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张军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投融资单位
	刘政良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刘黎明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王磊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邓青力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王先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长		
	陈浪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长		